##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45-10

修正案号: 39-4475

- 一. 标题: 检查座椅导轨并更换锁定销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mbraer EMB-145()和EMB-135()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TA AD No 2002-09-01R1(2004年6月2日)
- 2. Embraer SB 145-53-00027R3 或经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
- 3. SB SICMA Aero Seat No 147-25-020 初始版本或经 DGAC 批准的后续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出现过由于座椅导轨锁定孔损坏而使得机组在调节座椅时难以锁定座椅位置的情况,它可能引起座椅在飞行期间滑动,从而影响在飞行的关键阶段对飞机的控制。此情况可能发生在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并影响安全,因此有必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述工作:

(1)在自2002年9月23日起的500个飞行小时内,完成本段Part I、Ⅱ和Ⅲ中的相应工作:

PART I -检查已装机的正、副驾驶座椅的P/N和SN。如果座椅的P/N为1471610-00或1471611-00且SN等于或小于324,检查座椅导轨以确认座椅处于正确锁定状态。在下一次飞行前,校正存在锁定问题的导轨以确保其重新定位或对导轨锁定孔重新加工处理或更换该导轨。

PART II - 对于SN为145004至145290的飞机,若装有P/N为145-33669-001的座椅导轨,无论座椅的P/N和SN是多少,均应检查正、副驾驶座椅导轨以确认座椅处于正确锁定状态并根据SRM中的限制条件,确认导轨是否过度磨损。在下一次飞行前,校正存在锁定问题的导轨以确保其重新定位或对导轨锁定孔重新加工处理或更换该导轨;

若导轨过度磨损,则应在50个飞行小时内用相同PN或P/N为145-33669-003或145-33669-601的导轨轴承予以更换;

在不超过5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检查座椅导轨的锁定和过度磨损情况,直到其由P/N为145-33669-003或145-33669-601的导轨更换为止。

PARTIII-对于SN为145291至145362,145364至145384,145385至145410,145413至145430,145432至145446,145448至145450,145452至145461,145463,145465至145483,145485至145489,145491至145494,145496至145504,145506至145508,145510至145515,145517至145523,145525至145527,145529至145539,145541至145548,145550,145552至145554,145556至145559的飞机,若正、副驾驶座椅的P/N和SN不在本指令PART I 所列范围内,则应检查正、副驾驶座椅导轨以确认座椅处于正确锁定状态。在下一次飞行前,校准存在锁定问题的导轨以确保其重新定位。

(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小时内,对于装有SICMA P/N为1471610-00/-01/-02/-03或1471611-00/-01/-02/-03座椅的所有飞机,除非事先已完成,应按照SB SICMA Aero Seat No 147-25-020初始版本或经DGAC批准的后续版本改装座椅锁定销;

Embraer SB 145-53-00027R3或经CTA批准的后续版本和SB SICMA Aero Seat No 147-25-020初始版本或经DGAC批准的后续版本给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

(3) 在维护记录本上做好执行本指令的相应记录。

## CAD2004-E145-10 / 39-4475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7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7月1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